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农办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金凤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金凤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 号）和《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银川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银乡振发〔2022〕5 号）精神，结合我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现制定我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44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银川市乡村振兴局文件《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银川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银乡振发〔2022〕5 号）下达我区银川市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奖代补）资金 **110 万元**（包括“2021 年度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先进村”金星村奖励资金 15 万元，植物园村奖励资金 15 万元）和 2022 年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 **38.4 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宁财（农）〔2021〕268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号）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当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5%，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的种养殖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高效节水项目等，同时杜绝用于含有围墙、彩钢、围挡、刷墙等方面的美化、亮化、监控设备及各类保险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的项目。

三、资金分配计划

本次共分配衔接资金1892.4万元，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1744万元，银川市衔接资金110万元，银川市乡村振兴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38.4万元。

（一）自治区衔接资金1744万元分配如下：

1. 安排良田镇175万元，用于2022年良田镇植物园村温棚园区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设施配套项目。
2. 安排良田镇426万元，用于2022年良田镇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孵化产业园牛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3. 安排良田镇225万元，用于2022年良田镇园子村一队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4. 安排良田镇107.4万元，用于2022年良田镇金星村“三

类人员”就创基地示范棚山墙及背墙保温砌护工程。

5. 安排**良田镇** 50 万元，用于 2022 年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6. 安排**丰登镇** 100 万元，其中：83 万元用于 2022 年丰登镇润丰村民俗特色展示街建设（三期）项目；17 万元用于 2022 年丰登镇润丰村乡村振兴手工车间项目（第一批计划已安排少数民族资金 80 万元）。

7. 安排**丰登镇** 5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8. 安排**丰登镇** 1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和丰村分拣冷链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计划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

9. 安排**丰登镇** 12 万元，用于 2022 年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10. 安排**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17 万元，用于 2022 年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11. 安排**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20.6 万元，用于 2022 年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12. 安排**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6 万元，用于 2022 年满城北街临阅家园社区劳务移民儿童托管站配套建设项目。

13. 安排**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5 万元，用于 2022 年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以上 13 个项目共计分配 2022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1744 万元，

所有到位自治区衔接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其中：良田镇 5 个项目 983.4 万元，丰登镇 4 个项目 712 万元，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1 个项目 17 万元，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1 个项目 5 万元，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2 个项目 26.6 万元。

（二）银川市衔接资金 148.4 万元分配如下：

1. 安排**残联** 4 万元，用于金凤区 2022 年“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及低保家庭残疾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2. 安排**丰登镇** 30 万元，用于 2022 年丰登镇润丰村“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3. 安排**良田镇** 46 万元，用于 2022 年良田镇光明村五队田间农渠（毛渠）改造提升项目。

4. 安排**良田镇** 30 万元（2021 年度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先进村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植物园村（15 万元）和金星村（15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由村上确定项目，良田镇安排实施并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 安排**两镇、三个涉农街道** 38.4 万元（其中：良田镇 26.88 万元 14 名网格员，丰登镇 3.84 万元 2 名网格员，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1.92 万元 1 名网格员，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1.92 万元 1 名网格员，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3.84 万元 2 名网格员），用于金凤区 2022 年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生活补贴。

以上 5 个项目共计分配 2022 年银川市衔接资金 110 万元（含“2021 年度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先进村”奖励资金 30 万元）和银

川市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 38.4 万元，所有到位银川市衔接资金全部分配完毕。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 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34 号）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未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要求纳入管理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资金计划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未及时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将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程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

衔接资金执行率能按期达到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档案，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五、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及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

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乡村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信息、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实施和验收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4月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全部开工，4月底各类衔接资金执行率必须达到30%以上，6月底达到50%以上，9月底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85%以上，11月底达到92%以上，12月底达到100%。同时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落实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文件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 427 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表：金凤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分配表

附表

金凤区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安排衔接资金 (万元)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1892.40				自治区	银川市			
1	良田镇	1086.28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植物园村温棚园区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175.00		植物园村	在植物园村3、4队温棚园区配套建设社会化综合服务站1处350平米，并配套完善相关配套设备，开展草莓等特色果蔬种植农资服务、技术指导、销售对接等服务，	
2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良田镇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孵化产业园牛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新建	426.00		金星村	利用金星村共享庭院场地建设600平方米的羊肉分割生产车间1处，配套打造良田镇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孵化基地。	
3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园子村一队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25.00		园子村	对园子村1队内4条生产道路总长2125米进行混凝土硬化，设计路面宽度5米。	
4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金星村“三类人员”就创基地示范棚山墙及背墙保温砌护工程	新建	107.40		金星村	对25栋土墙温棚后屋面进行保温处理，加装幅宽3米*96米的保温棉被1条，同时将温棚棉被进行加固；两侧山墙及后墙进行外墙砌护，其中两侧山墙每栋98平方米，后墙每栋379.2平方米，浇筑长度127米240*300混凝土基础。	
5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新建	50.00		良田镇8各村	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的家庭补贴2000元稳岗就业补贴（每户限1人）。	
6			银川市财政衔接资金	金星村“移民致富提升先进村”奖励资金项目	新建		15.00	金星村	使用银川市“2021年度移民致富提升先进村”奖励资金15万元，由金星村确定产业发展项目，良田镇安排实施，报金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			银川市财政衔接资金	植物园村“移民致富提升先进村”奖励资金项目	新建		15.00	植物园村	使用银川市“2021年度移民致富提升先进村”奖励资金15万元，由金星村确定产业发展项目，良田镇安排实施，报金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			银川市财政衔接资金	光明5队田间农渠（毛渠）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46.00	光明村	对光明村5队田间18条农渠（毛渠）进行改造提升，共长4806米。	
9			银川市网络员生活补贴资金	良田镇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生活补贴项目	新建		26.88		用于良田镇8个村14名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12个月生活补贴，每个月每人1600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安排衔接资金 (万元)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备注
						自治区	银川市			
10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丰登镇润丰村民俗特色展示街建设项目（三期）	新建	83.00		润丰村	在润丰村民俗特色街南侧空地，采取砖混结构新建特色农产品展销房（手工车间）204平方米，同时配套完善水电配套设施。	
11			自治区衔接资金	润丰村乡村振兴手工车间项目	续建	17.00		润丰村	在现有润丰村民俗特色展示街南侧规划建设乡村振兴手工坊项目，总建筑面积235平方米，其中手工坊操作间140.47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76平方米，用于发展润丰村特色手工加工业。	第一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已安排少数民族资金80万元
12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丰登镇和丰村分拣冷链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100.00		和丰村	建设仓储冷链中心1座，主体采用钢架结构，分拣车间面积1200平方米，冷库800平方米。配套建设附属用房，及水电路工程。	第一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450万元
13	丰登镇	745.84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新建	12.00		丰登镇2个村	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的家庭补贴2000元稳岗就业补贴（每户限1人）	
14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丰登镇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500.00		和丰村	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计划建设自主蓄热温室14座（10m宽长70m），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园区水电基础设施和2台机井及配套设施。	
15			银川市衔接资金	润丰村“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30.00		润丰村	对润丰村“一站式”综合服务站基础设施配套予以补助，配套基础设施6套，建成老年人及妇女儿童多功能活动室180平米，满足“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区老年人及妇女儿童必要的生活服务。	
16			银川市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	丰登镇镇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生活补贴项目	新建	3.84		润丰村和丰村	用于丰登镇2个村2名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12个月生活补贴，每个月每人1600元。	
17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18.92	自治区衔接资金	长城中路街道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新建	17.00		高桥家园	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的家庭补贴2000元稳岗就业补贴（每户限1人）	
18			银川市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	长城中路街道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生活补贴项目		1.92		高桥家园	用于长城中路街道1名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12个月生活补贴，每个月每人1600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安排衔接资金 (万元)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备注	
						自治区	银川市				
19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6.92	自治区衔接资金	黄河东路街道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新建	5.00		双渠口社区	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的家庭补贴2000元稳岗就业补贴（每户限1人）		
20			银川市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	黄河东路街道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生活补贴项目			1.92	双渠口社区	用于黄河东路街道1名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12个月生活补贴，每个月每人1600元。		
21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30.44	自治区衔接资金	满城北街街道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新建	20.60		居安家园 临阅家园	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的家庭补贴2000元稳岗就业补贴（每户限1人）		
22			自治区衔接资金	满城北街临阅家园社区劳务移民子女托育站建设项目	新建	6.00		临阅家园	满城北街临阅家园社区劳务移民子女托管站配套完善托育站微波炉、儿童餐具及消毒柜、儿童绘本等教育用品，同时与第三方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劳务移民子女早期教育培训课程（手工、绘画等）以及部分残疾儿童的康复项目，让移民子女享受同等社区服务资源，强化社会融入，提升移民幸福感		
23			银川市网格员生活补贴资金	满城北街街道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生活补贴项目			3.84	居安家园 临阅家园	用于满城北街街道2名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2022年12个月生活补贴，每个月每人1600元。		
24	金凤区残联	4.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金凤区“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及低保家庭残疾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新建		4.00	良田镇 丰登镇 10各村	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开展“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要求，对辖区残疾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家庭且成员持有残疾证，有一定劳动力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给予800元补助，		

